

### 附件 3

## 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（六）若未在取得许可后 3 个月内营业，主动向行政审批机关报备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